

四川蒲江法院创新“全域联调”模式 为基层治理精准“把脉开方”

蒲江,地处成都平原西南,自古即为蜀之望郡。茶马古道未远,蜀风雅韵犹存。近年来,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蒲江法院)始终坚持能动履职,落实司法为民举措,创新建立“司法问诊3+N·全域联调”机制,实行“四诊”工作法,有力促进了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化解、实质化解,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成效。其中,“3+N”就是以基层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的基层政法力量为支撑,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五老”调解员、网格员、“一村一律师”等N种解纷力量为补充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融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优势力量,实现矛盾纠纷全链条化解。

“自‘司法问诊3+N·全域联调’机制推行以来,这种纠纷化解方式得到老百姓的认可,法庭案件受理量也呈下降趋势。”蒲江法院大塘法庭庭长说。

“首诊”负责 解决群众烦心事

蒲江盛产柑橘、猕猴桃等水果。每年果子成熟期间,大量农业公司、水果冻库都会雇人进行选品、包装、打包等工作。

2024年2月,蒲江法院鹤山法庭收到一起关于水果选品、包装工人与某农业公司劳务费纠纷预约调解的“订单”。

2024年2月初,某农业公司与24名案涉工人解除了劳务关系,并支付了大部分工人的工资。但是,由于当时公司的大部分资金被第三方购销平台临时冻结、无法转出,因此仍有部分工人工资未能支付。

法官充分了解纠纷情况后,明确告知某农业公司负责人,工人付出劳动即应获得相应报酬,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既有损公司形象,更侵害了工人的合法权益。最终,该公司表示愿意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调解协议达成后,法官立即启动执行督促程序,督促该公司在三日内成功支付工人工资9.7万元,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作为“首诊单位”,蒲江法院接到“问诊”预约通知后,积极进行纠纷首次调处,对纠纷全程跟踪负责。截至目前,蒲江法院共接到“首诊”订单206份,“首诊”调处成功率达77.67%。

“会诊”协商 奏响解纷协奏曲

“法官,我要起诉!”2024年3月的一天,姚女士来到蒲江法院大塘法庭,情绪激动,泪眼婆娑。

大塘法庭的法官在了解情况后得知,姚女士与其丈夫冯某、婆婆李女士共同出资购买的二手房屋现在由婆婆居住,姚女士与李女士因购房款退还问题发生冲突,一气之下来到法庭准备起诉。

因该起纠纷涉及两个乡镇,大塘法庭遂联合大塘镇、甘溪镇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派出所共同“会诊”。

“首诊”单位大塘法庭组织参与调解的各单位分工合作,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逐一回应。李女士在调解过程中提出,儿子冯某要放弃对该房屋的相应权利。通

过多方协调,冯某也参与调解,最终三方达成调解协议:冯某与姚女士同意在办理过户登记时放弃相应份额,李女士退还姚女士购房款及利息共计9万元。各方就该调解协议申请了司法确认,并于3月底履行完毕。

诉讼,并非解除矛盾纠纷的唯一途径,蒲江法院“司法问诊3+N·全域联调”机制运行至今,已通过联合“会诊”参与纠纷调解184起,成功化解176起。其中化解重大疑难纠纷15起。

“回诊”督促 绘就社会同心圆

2023年12月,岁末寒冬,一位步履蹒跚、头发花白的老人来到蒲江法院石象湖法庭,寻求法官的帮助。

法官了解到,老人姓祝,2010年起便身患直肠癌、慢性结肠炎等多种疾病,妻子杨某也患多种疾病,夫妻二人的医疗保险参保费用及医疗费全部由四个女儿垫付,大儿子不但分文未付,还对祝某夫妇不管不问。两位老人年老体弱,已无劳动能力

和收入来源,也未参加养老保险,日常生活十分困难。无奈之下,祝某只能来到法庭寻求帮助。在法官组织调解下,祝某与子女们最终达成调解协议:5名子女每人每月支付祝某生活费200元;祝某因伤、因病所产生的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等,由5名子女平均分担;大儿子向祝某支付医疗费及医疗保险参保费1万余元。

案件审结后,祝某夫妇的生活情况一直牵动着法官的心——子女们是否履行了赡养义务?祝某夫妇的生活条件是否有所改善?石象湖法庭遂联合街道司法所、当事人所在社区,共同到祝某家中回访,得知祝某夫妇的晚年生活和日常照料已有了着落,亲情得以维系,法官和参与调解的人员这才放下心来。

蒲江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创新完善“司法问诊3+N·全域联调”工作机制,把各类矛盾纠纷吸附在当地、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通讯员 蒋丽君 张琳涛

达州市达川区市场监管局 协助企业解决“商标撤三”问题

□龚述兰 刘伟 本报记者 蒋永飞

近日,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的一家企业,与产权领域的“商标撤三”偶遇。原来,商标注册人严先生突然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其“喜瓜子”商标“撤三”申请的决定,幸运的是,他最终获得了不予撤销的裁定。这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的故事?让我们一同揭开这神秘的面纱,探寻商标权益捍卫与企业品牌意识觉醒的奥秘。

三个月前的一个午后,严先生坐在办公室内,手中紧握着一份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知。他的眉头紧锁,脸上满是困惑与不解。“商标撤三?”他喃喃自语,对于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感到莫名其妙。他迅速拨通了达川区市场监管局的电话,寻求专业的帮助。

工作人员在了解情况后,立即表示会尽快安排执法人员前往严先生的门店进行现场调研和指导。

“严先生,您好,我们是达川区市场监管局的执法人员。关于您提到的‘商标撤三’问题,我们非常重视。首先,我们要向您解释一下什么是‘商标撤三’。”执法人员耐心地开始解释。

“‘商标撤三’是指如果一个注册商标在连续三年内没有实际使用,那么就有可能面临被撤销的风险。这是为了鼓励商标的实际使用,防止商标的滥用和浪费资源。”执法人员详细阐述了“商标撤三”制度的运作机制和背后的法律逻辑。

严先生听后恍然大悟,他感叹道:“原来如此,我之前对这方面完全不了解。我一直以为只要注册了商标就万事大吉了,没想到还有这么多讲究。”

执法人员继续解释道:“商标注册成功后并不意味着就一定能永久保留。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实际使用该商标,才能避免被撤销的风险。所以,您一定要重视商标的实际使用问题。”

严先生听后深感忧虑,他担心自己的“喜瓜子”商标会因此被撤销。他

急切地问道:“那我该怎么办?我的‘喜瓜子’商标已经使用了很多年了,不能因为这个原因就被撤销啊!”

执法人员安慰道:“您不必过于担心,只要能够证明商标在指定期间内的实际使用情况,就可以避免被撤销的风险。我们会协助您整理相关证据材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在执法人员的指导下,严先生开始整理证据材料。他翻出了近三年来的销售合同、发票、广告宣传资料等文件,并提供了银行账户明细及二维码收款记录等证明商标实际使用的证据。这些证据充分展示了“喜瓜子”商标在市场上的活跃度和影响力。

经过一段时间的忙碌,严先生终于将所有证据材料整理完毕。执法人员仔细审查严先生搜集的证据材料,并出具证明材料。严先生委托达州市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给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经过严格的审查与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采纳了达川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企业提供的证据。他们认为,这些证据资料足以证明该注册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因此作出了不予撤销该注册商标的决定。

收到这一好消息后,严先生激动不已。他感慨道:“感谢市场监管局的专业指导和帮助,让我能够顺利度过这次商标风波。今后,我将更加注重品牌建设和维护,强化商标的保护和使用,努力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这次商标事宜虽然让严先生经历了一番波折,但也让市场主体深刻认识到了商标权益的重要性和品牌建设的长远价值。他表示,今后将更加注重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便在面临类似问题时能够从容应对。同时,他也希望其他企业能够从中吸取教训,加强品牌建设和维护意识,注重企业年报,共同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

